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900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黃郁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債 務 人 黃河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3
樓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於第三人人才天下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，另查債務人於烏松長庚醫院郵局開戶，該第三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